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2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振凱

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6438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訴字第317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振凱犯偽證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至15行「我現金都是交給呂三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現金我就交給呂三旺」；另補充「被告洪振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刑法上之偽證罪，不以結果之發生為要件，一有偽證行為，無論當事人是否因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判決，均不影響其犯罪之成立。而該罪所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則指該事項之有無，足以影響於裁判之結果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8127號著有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明知其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4409號案件（下稱另案）之被告呂三旺素不相識，亦未實際參與瑞穎公司與鐸誠公司、新見來成公司間之往來事宜，就上開公司間是否存有實際交易、開立之統一發票是否係供作渠等間貨款支付之用等情均無所悉，僅係應他人要求，即就對於與另案偵查案件之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，率為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虛偽不實之證述內容，所為已足以影響該偵查案件承辦檢察官就事實之認定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

罪。

(二)刑之減輕：

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0日、同年8月22日檢察官偵訊時，已就本案偽證犯行自白不諱（見他4409卷第27至29、67頁），而另案被告呂三旺所涉犯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係於114年10月8日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24號判決確定等情，有另案被告呂三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審簡卷），堪認被告另案判決確定前，即已自白其有就另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具結而為虛偽陳述之情，應依刑法第172條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所為，足以影響另案承辦檢察官對事實認定之正確性，妨害國家司法權之行使，且偽證行為不僅耗費司法資源，更嚴重影響司法威信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於本案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知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審訴字卷第36頁），暨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所生危害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芳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

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6438號

被 告 洪振凱

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振凱明知其不認識呂三旺，且自民國112年2月間起至同年4月間止，未參與瑞穎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瑞穎公司，登記負責人呂三旺)與鎧誠銅業有限公司(下稱鎧誠公司，實際負責人詹博詠)、新見來成環保有限公司(下稱新見來成公司，負責人張良達)間之金屬、塑膠粒等貨物之交易情形，竟基於偽證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22日14時15分許，在本署詢問室，就本署偵辦113年度交查字第210號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，以證人身分接受偵訊時，經檢察官供前具結虛偽證稱：「他們的貨(指鎧誠公司、新見來成公司)是我去瑞穎公司找呂三旺買的。」、「我拿樣本給詹博詠看，他說可以，我就去載貨，他就給我現金，都是現金交易，現金我就交給呂三旺。」、「(瑞穎公司統一發票是)我交給鎧誠銅業公司的，買青銅、紅銅、塑膠粒等。」、「我載(貨)去新見來成公司給張良達看，如果可以，他就給我現金。」、「我現金都是交給呂三旺」等語，就呂三旺涉嫌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，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而為虛偽陳述，足以影響偵查之正確性。嗣本署檢察官於偵辦被告不詳涉嫌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(114年度他字第4409號)過程中，以證人身分傳喚呂三旺與洪振凱對質，洪振凱坦承前開證述為虛偽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本檢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01
02
03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振凱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下列事實： 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以證人身分接受偵訊時，經檢察官供前具結後，為上開虛偽證述之事實。
2	證人呂三旺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下列事實： 1. 證人呂三旺係瑞穎公司名義負責人，未實際經營瑞穎公司或賣貨物予被告，其不認識亦未見過被告之事實。 2. 被告為上開虛偽證述之事實。
3	113年度交查字第210號詢問筆錄、證人結文	證明下列事實： 證明被告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後，為上開虛偽證述之事實。
4	呂三旺之矯正簡表	證明下列事實： 1. 證人呂三旺於112年2月5日起至112年3月10日止，均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之事實。 2. 被告實無可能於上開期間向呂三旺購買貨物之事實。
5	鎧誠公司提出之交易資料(113年度交查字第210號卷一第265-464頁)	證明下列事實： 1. 瑞穎公司與鎧誠公司部分交易期間(自315頁起至409頁)，證人呂三旺均在監，被告實無可能於上開期間向呂三旺購買貨物之事實。

		2. 被告為上開虛偽證述之事實。
6	新見來成公司提出之交易資料(113年度交查第210號卷二第5-139頁)	證明下列事實： 1. 瑞穎公司與新見來成公司部分交易期間(自12頁起至39頁)，證人呂三旺均在監，被告實無可能於上開期間向呂三旺購買貨物之事實。 2. 被告為上開虛偽證述之事實。
7	本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440號起訴書	證明下列事實： 1. 瑞穎公司並無貨物可供銷售予鎧誠公司、新見來成公司之事實。 2. 被告為上開虛偽證述之事實。

02 二、按刑法上之偽證罪，不以結果之發生為要件，一有偽證行
03 為，無論當事人是否因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判決，均不影響其
04 犯罪之成立。而該罪所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則指該
05 事項之有無，足以影響於裁判之結果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1年
06 度台上字第8127號判決足資參照）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
07 第168條偽證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2 檢 察 官 廖志祥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15 書 記 官 黃乃亭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

18 （偽證罪）

01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
02 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
03 述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